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0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任昌

被　上訴人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被　上訴人　陳柔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8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本院二審程序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上訴人精神慰撫金550萬元本息，經本院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損害賠償慰撫金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0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